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震銘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理由欄第二項所示文件，及具狀表明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尚未繳納，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；又按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如本院認相對人公司名下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本院得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，如聲請人不預納，縱已補正前述第一項所示之聲請程序費用，亦得駁回聲請。故本件聲請人應具狀陳報：

(一)願意擔任且適任清算人之名單含姓名、地址、學經歷、適任理由，同意擔任之意願書。

(二)如無法提出或本院如審酌震銘有限公司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律師、會計師等）為清算人，依法應給付報酬時，震銘有限公司（非公司之股東）目前名下有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如本院認震銘有限公司目前名下並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

01 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之報酬等費用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莊文茹